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392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未經申請核准，在 94 年 9 月號○○雜誌第○○期第○○頁刊登「每日基礎修護徹（澈）底清除肌膚的頑垢 實現彈力美肌的夢想！……○○……○○的美肌關鍵點！！○○系列全新亮眼誕生……商品提供／○○ XXXXX……」等詞句並附產品相片之化粧品廣告，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 94 年 8 月 29 日衛局藥字第 094002496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

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

3839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2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第 3 次（含以上）違規 處罰新臺幣 5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84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並未請求媒體報導產品，原處分機關應該管理的是媒體，廠商是無能力去管制媒體報導方向的，如果每個媒體都自行報導我們產品，那罰單可能接不完。
- (二) 此報導內容是該媒體在新品發表記者會取得，並非訴願人提供。此報導產品均有申請衛廣字號，完全符合法規，而且訴願人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會做誇大不實的廣告，請主管機關明察。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 94 年 9 月號○○誌第○○期第○○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化粧品廣告，此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8 月 29 日衛局藥字第 09400249620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4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

○○○、○○○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及同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意旨，若廣告上有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仍應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查依前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其亦自承略以：「……案內廣告不是本公司刊登，產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系爭廣告未事先申請核准……本公司同意可以借拍該商品 …… XXXXX 是本公司服務電話但不是本品牌之服務專線……本公司知道該雜誌即將報導該商品，但因廣告尚未核准所以未提供內文資料，且當時便已經告知該雜誌社廣告尚未核准……。」是系爭廣告產品資料既係由訴願人提供予雜誌社撰文及拍攝，且其內容已如前述，則縱其係由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仍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應可認定。訴願人主張並未請求媒體報導、報導內容非訴願人提供及報導產品均有申請衛廣字號等節，係對相關法令、函釋意旨有所誤解及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